**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在蒙自召开**

　　8月28至29日，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在蒙自召开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。州委常委、州纪委书记、州监察委主任杨文友列席会议。

　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《关于红河州2018年1-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红河州2018年1-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红河州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情况的检查报告》《关于红河州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与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红河州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红河州环保局工作情况的自查报告》《关于红河州交通运输局工作情况的自查报告》《关于红河州扶贫办工作情况的自查报告》《关于〈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、决定重大事项规定（草案）〉的说明》，听取了州人大常委会就以上内容作出的视察报告、调研报告和调查报告。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相关报告进行分组审议的联组审议。

　　会议还对州环保局、州交通运输局、州扶贫办工作情况进行测评，被测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表态发言。会议对《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、决定重大事项规定（草案）》进行表决。

　　普绍忠在会上指出，本次常委会的重要议题是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2018年1月至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，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紧盯全年发展目标任务不懈怠，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的新主题，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精准脱贫、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，着力推动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，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向高质量跨越发展迈进。

　　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、陈军、普菊红、姜仁斌、向从科、汤卫东，秘书长尹武及其他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。副州长罗荣旭、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起绍洪、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远清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